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提高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验收项目范围

2014年以来立项目未结题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

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特色（品牌）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高等开放性学科实验室、高职高专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教学法、教学模式、教学资源、教学评价与考核、教学管理等教学改革项目。这些项目分为三个类别：一是整体性项目，主要针对的是学校整体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二是模块性项目，主要针对的是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教学资源、教学评价与考核等；三是支撑性项目，主要针对的是教学管理、教学设施、教学环境等。

二、教学改革项目分类

教学改革项目分为整体性项目、模块性项目和支持性项目三类。

整体性项目分为以下三类：

1. 教学改革项目，是指对学校整体教学进行改革的项目。

2. 专业建设项目，是指对某个专业或多个专业进行改革的项目。
3. 课程建设项目，是指对某个课程或多个课程进行改革的项

目，如“大学物理”、“高等数学”、“基础化学”、“基础物理”等。

模块性项目分为以下三类：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省厅成立两个检查组，对部分高校进行重点抽查。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认真做好自查，确保各项工

作按计划、按要求完成，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高校要按照《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高字〔2013〕3号）文件精神，规范学生实习行为，严防

各种违规现象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利益，确保

实习工作顺利开展。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于2013年7月

30日前将《高校学生实习工作情况统计表》报省教育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邮箱：jytxsc@163.com。联系人：王永华，联系电话：0531—86162822，86162823。

各高校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教育厅，以便及时研究解决。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中心、高水平高职专业、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3. 成果宣传

省级教学研究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和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由各高校自行发布。各高校于 1 月 20 日前将进

入 <http://202.38.95.115/QKMIS>）。各高校将学校公文和项目汇总表盖章扫描后上传系统，纸质版材料无需报送。

（三）有关要求

1. 各高校

面主要成效。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

2. 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与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填写的“项目执行情况表”和“项目结题报告书”为依据，由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并盖章确认。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增加申报基数，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调减申报基数。

4.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务求实效。

六、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联系人：周洁、张玉波；联系电话：0551-63828077、15855172002、13866761276。

省教育厅联系人：任雯君、万林；联系电话：62815925。

附件: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模板

